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 有關

- (I)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完成  
及  
(II)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 聯合公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伍繫宜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UBS** 瑞銀投資銀行

伍宜孫有限公司及  
宜康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CMB董事會及WLB董事會宣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在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佔於本公布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WLB股份。

CMB及WLB擬向WLB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CMB之財務顧問）函件；(b)WLB集團之資料；(c)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d)載有WLB之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一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WLB股東。

謹此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WL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作出之聯合公布（「**聯合公布**」）。本公布內未界定之詞彙將與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CMB董事會及WLB董事會宣布，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23,336,170股WLB股份，佔於本公布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WLB股份。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則執行人員一般將要求於達成該項先決條件後第七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CMB已尋求並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當日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CMB及WLB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WLB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文件，並向WLB股東寄發該綜合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摩根大通證

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CMB之財務顧問)函件；(b)WLB集團之資料；(c)載有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WL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d)載有WLB之獨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致WL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一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WLB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博士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伍步高博士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CMB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博士、張光華博士及李浩先生；CMB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博士、魏家福博士、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丁安華先生、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及CM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閻蘭博士、衣錫群先生、周光暉先生、劉永章先生及劉紅霞博士。

截至本公布刊發時，WLB之常務董事為伍步高博士(董事長)、伍步剛博士(副董事長)、伍步謙博士(行政總裁)及鍾子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曾崇光先生及陳智思議員。馬毅強先生為伍步揚先生之代行董事及伍尚思小姐為伍步昌先生之代行董事。

CM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WLB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WLB董事關於WL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關於WLB集團者除外)含誤導成分。

WL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CMB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CMB董事關於CM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關於CMB集團者除外)含誤導成分。